

宣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宣农发〔2021〕36号

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成立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规范、廉洁、高效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，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、高质高效发展，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 2021-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农发〔2021〕124 号）和达州市农业农村局、达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达州市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达市农〔2021〕

268号)精神,经研究,决定成立宣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,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 罗本权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: 李 静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
组组长
王 佶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(县农广校校长)
成 员: 廖雪梅 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
姚 远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负责人
赵永胜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
程维森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机械化推广站,由程维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具体负责日常事务。


宣汉县农业农村局
2021年11月8日

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印发